

东北锰矿石加工新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东北锰矿石加工新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第四条前期费安排范围：中央本级项目的前期工作；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地方项目的前期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项目的前期工作。第九条前期费拨付应遵循以下原则：严格按照前期费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前期工作进度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等要求拨付资金；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前期费的拨付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第十二条对没有被批准或批准后又被取消的建设项目，其发生的前期费由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核销处理；已安排的前期费如有结余，其结余资金应按规定及时就地

上缴国库，列政府收支分类“其他收入”科目，严禁挪作他用。前期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审查，对项目前期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

预算内基本建设

第十五条对经审查未通过的前期工作，要按审查的结论意见，由原前期工作承担单位继续完成，增加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负担。第十七条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前期费或前期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缴截留挤占挪用的前期费，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前期费，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十八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如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的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如不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其工作经费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昌吉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自治州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的项目（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益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四）使用政府财政投入或贴息的企业建设项目；（五）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六）使用外国政府及机构贷款或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第三条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对使用上述资金的项目在审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稽察监督竣工验收后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和区域布局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第六条州县发改委是政府投资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储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计划的下达，综合协调监督稽察等综合管理监督工作。

项目建设

第八条州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以及参与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由各县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提出，按以下要求区别不同情况提交申请投资报告：（一）申请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在每年的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申请乌鲁木齐财政安排资金的项目报送州发改委，由州发改委同财政部门提出投资安排建议计划，报州人民政府决策。（二）申请国家自治区预算内建设资金或国债资金的项目，由各县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在每年的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申请，报州发改委进行审查和综合平衡；申请行业渠道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州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综合平衡。（一）申请政府投资安排的项目，单个项目达到或超过万元的，由州发改委审批或按规定由自治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总投资达到或超过万元的，须审批初步设计；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不足万元的，只审核资金申请报告。（二）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必须已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手续齐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手续完备；项目承担单位或法人等手续齐全。第十三条项目业主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时须向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资料：（一）要求审批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二）项目建议书；（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项目业主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向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资料：（一）要求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项目建议书批文；（四）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函；（六）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项目业主申请审批初步设计报告时须向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资料：（一）要求审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二）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四）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的正式用地手续；（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照自治区“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借鉴和总结已推行“代建制”试点地区的经验，对全额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先行重点推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的形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第十八条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必须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东北锰矿石加工新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单位必须单独设立专户，并且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成本。第二十一条国有控股企业使用政府投资，作为国有股权，对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民营企业使用政府投资，必须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国有出资人代表，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作为资本公积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和其他自筹或银行贷款资金共同建设的项目，各有关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批准下达的计划，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配套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

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的行政处理决定记录，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原材料调价事项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需要调增中标合同金额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一）一次性增加金额低于中标价%的，由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应规定审核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mQQLDongBeibDXjh.html>